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19年3月11日至15日，内罗毕

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9年3月15日通过的决议

4/22. 执行和落实联合国环境大会各项决议

联合国环境大会，

认识到协调执行和落实各项决议有助于以均衡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环境层面，

意识到执行环境大会各项决议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会员国的责任，因此环境署和会员国应积极采取步骤执行这些决议，

又意识到会员国和其他伙伴有必要依其能力继续支持环境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

念及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强参与环境大会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有必要使环境大会各项决议与工作方案和预算更好地保持一致，并采取具体行动解决各种问题和关切，包括可能妨碍环境大会决议执行工作的资源不足问题，

1. 申明执行环境大会各项决议并就此充分提交报告的重要性；
2.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体继续依其能力提供支持，以推动环境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工作；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建立一个监测机制，以跟踪和评估环境署在工作方案和预算框架内执行环境大会各项决议的情况；
4. 要求监测机制：

- (a) 借鉴和改进现有的报告和监测格式；
- (b) 通过专门网站提供关于环境大会各项决议的清单和执行情况简介；
- (c) 查明每项决议与工作方案和预算之间的联系；
- (d) 提供与环境大会决议有关的现有报告的链接；
- (e) 为会员国提供自愿报告国家执行工作的机会；
- (f) 利用现有资料，包括现有的国家自愿报告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报告，总结阻碍执行工作的具体挑战，包括会员国面临的挑战；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常驻代表委员会第 146 次会议提出改进报告环境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框架的方案，以便与报告工作方案和预算情况相结合；

6. 又请执行主任向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